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國中教育階段 認識身心障礙財產信託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認識以『信託』方式來管理財產，保有財產掌控權、資產保護及延續。
- 二、提供本市特教教師信託制度相關知能，提供家長和學生為自己或家人做未來財務規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對象

- 一、本研習為自由參加之特教研習，鼓勵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教教師參加。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 三、錄取上限60名教師，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優先錄取國中教育階段教師。

陸、研習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至 16:30，共計 3 小時。

柒、研習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

捌、研習主題：

時間	內容	講師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3:30 至 16:30	認識身心障礙財產信託制度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黃宜苑社工督導

玖、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5 月 9 日（二）17:00 前至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北市研習字第 1120302008 號），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 27320800#702 研究推廣組組長。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 二、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 三、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 四、因應新冠肺炎，參與研習之教師除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全程配戴口罩外，並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進入校園。

壹拾壹、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

應。

壹拾貳、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位置圖：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交通方式：

- 一、公車和平高中站→1(福和)，1，207，254，275
- 二、公車自來水廠站→209，237，294，295，298，611(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
- 三、捷運六張犁站